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民	毛宇萍	
电话	0510-87825727	0510-8782572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1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1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	
电子信箱	ir@dkem.cn	ir@dk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5,317,698.32	1,670,403,270.70	1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25,789.55	27,752,783.71	6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581,945.02	15,398,509.14	7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139,926.75	249,483,425.79	-29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0.28	6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28	6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93%	1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2,463,838.05	3,355,189,075.52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204,108.51	919,023,935.20	23.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055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卫利	境内自然人	19.25%	19,302,669	14,477,002	质押	7,180,000
钱亚萍	境内自然人	5.01%	5,024,132		质押	2,520,000
无锡尚辉嘉贸易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91%	4,919,200			
闫经梅	境内自然人	3.78%	3,792,748			
新疆 TCL 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9%	3,000,000			
深圳市富海新材 二期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1%	2,913,799			
宁波 TCL 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0%	2,805,143			
深圳市富海新材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53%	2,53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 势企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38%	2,390,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5%	1,555,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史卫利持有 100% 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闫经梅系史卫利母亲； 3、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分别 100% 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及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7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4）。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时点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白银期货合约交易。上述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3-005）、《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4）。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07）、《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4）。

4、关于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简易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3]18 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1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2023-021）。

5、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16）。

6、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3-04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0）。

7、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289.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1）。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39）。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53）。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488,826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 30.4128%，其中 14,477,002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